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8795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三希堂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和执业场所名称: 广东三希堂律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 英文名称: GuangDong SanXiTang Law Firm 执业场所: 民治街道融创智汇大厦 C1712、C1713 第三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 1. 李政泽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2010173194; 李淑蓉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811055614; 罗莉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711746082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二条 本所开办资

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……，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，按以下比例出资： 1. 李政泽……； 2. 李淑蓉……； 3. 罗莉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5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。